

佛教因明的內容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1章,內觀教育基金會,2008 新版）

一、前言

因明是佛教的五明之一。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觀點，菩薩想要智慧圓滿，就必須通達五明，此論卷 43 說：

云何菩薩自性慧？謂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，揀擇諸法，普緣一切五明處轉：一、內明處，二、因明處，三、醫方明處，四、聲明處，五、工業明處。

此中的「因明」就是佛學的方法論，用以獲得正確的知識，與西洋邏輯有相通之處，但內容更為廣泛。為了研究佛學，並深入其義理，因明成為佛教治學所不可或缺的工具。

二、因明的內容

隨著時代的變遷，因明的內容會有所改變，西元三百多年無著傳出的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5 說：

云何因明處？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。此復云何？

喼柁南曰：「論體論處所，論據論莊嚴，論負論出離，論多所作法。」

當知此中略有七種：一論體性，二論處所，三論所依，四論莊嚴，五論墮負，六論出離，七論多所作法。

1 云何論體性？謂有六種：一言論，二尚論，三諍論，四毀謗論，五順正論，六教導論。…

2 云何論處所？當知亦有六種：一於王家，二於執理家，三於大眾中，四於賢哲者前，五於善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前，六於樂法義者前。…

3 云何論所依？當知有十種，謂所成立義有二種、能成立法有

八種。所成立義二種者：一自性，二差別。能成立法有八種者：一立宗，二辯因，三引喻，四同類，五異類，六現量，七比量，八正教。…

- 4 論莊嚴者，略有五種：一善自他宗，二言具圓滿，三無畏，四敦肅，五應供。…
- 5 論墮負者，謂有三種：一捨言，二言屈，三言過。…
- 6 論出離者，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，觀察論端，方興言論或不興論，名論出離。三種觀察者：一觀察得失，二觀察時眾，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。…
- 7 論多所作法者，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：一善自他宗，二勇猛無畏，三辯才無竭。

由無著傳出的此論，已明確示出「因明」的內容，廣及正反的言論、辯論的處所、內容及態度等，同時處處運用到理智的觀察。論中所提出的立宗、辯因、引喻、同類、異類、現量、比量、正教等八項，成為後來因明學所探討的主要題材。

接著無著的弟弟世親所著作的《如實論》，並參考當時盛行的正理派《正理經》，對「誤難」及「墮負處」作更細的研究。而後到了陳那時期，將因明的重點內容歸結為三大部分：

- (1) 能立及似能立——悟他。
- (2) 現比及似現比——自悟。
- (3) 能破及似能破。

陳那在《因明正理門論》中說：

如是略說宗等及似，即此多言，說名能立及似能立。隨其所應，為開悟他，說此能立及似能立。

為自開悟，唯有現量及與比量。

此中「能破闕等言」者，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，彼一言皆名能破，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。

所言「似破謂諸類」者，謂同法等相似過類名似能破。

此中，「能立」即是正確的「宗、因、喻」，可以使他人開悟。反之，若宗因喻不正確，則成為「似能立」。正確的「現量」及「比

量」可使自己開悟正確的事物，反之，就是「似現量」及「似比量」。能破，在於指出對方「宗因喻」中的過失。若對方的「宗因喻」健全，則己方所提出的指摘，將立不住腳，而成為「似能破」。天主（商羯羅主）承襲陳那這一相同的觀點，歸納於其《因明入正理論》中，敘述如下：

能立與能破，及似唯悟他，現量與比量，及似唯自悟。

已說宗等如是多言，開悟他時，說名能立。

如是等似宗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

復次，為自開悟，當知唯有現比二量。

復次，若正顯示能立過失，說名能破。

於無過宗，有過宗言；於成就因，不成因言；於決定因，不定因言；於不相違因，相違因言；於無過喻，有過喻言：如是言說，名似能破，以不能顯他宗過失，彼無過故。

所以，整個因明的內容，在陳那及天主時期，以「能立、能破、似能立、似能破、現量、比量、似現量及似比量」等八項為主題。依據陳那及天主的觀點，「能破」主要在指出對方宗因喻的過失而已，猶未能使對方悟出我方的主張，只是消極的「顯他宗過失」。到了後期中觀宗應成派的佛護及月稱等人，主張「能破」可以使對方悟出我方的主張。

上述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為陳那早期的作品，其晚年的作品為《集量論》，此論為其因明思想的總結，論文開始的一頌為：

敬禮成量欲利生，大師善逝救護者，
為成量故從自論，集諸散說匯為一。

此頌一方面表明《集量論》是其早期著作的總結，一方面指出「成量」是因明的一個核心問題，同時指明唯有佛陀才是「量士夫」。頌中，「欲利生」代表意樂圓滿，「大師」（開示）代表加行圓滿，「善逝」表示自事圓滿，「救護者」表示他事圓滿。由於佛陀的自事及他事圓滿，因而是量士夫。

陳那的《集量論》共有六品：現量品、自義比量品、他義比量

品、觀喻似喻品、觀遣他品、觀反斷（過類）品。

其後法稱造《釋量論》以解釋《集量論》並歸攝為四品：1 自義比量品、2 成量品、3 現量品及 4 他義比量品。此中的成量品，即在於成立佛陀為量士夫，其他三品都是對量（正確的知識）的深入探討。佛教因明的內容，到了法稱以後，便以此四品的闡釋為核心，法稱在《正理滴論》（正理一滴論、理滴論）中，探討了此四品中的三品：現量品、自義比量品及他義比量品。

在陳那的《集量論》及法稱的《釋量論》、《正理滴論》，都對抉擇比量的「因三相」（宗法、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）至為重視。法稱更認為：「因三相」即足以判定推理結論的正確性，不需用到「喻」支。佛教因明的思想與所探討的內容，到了法稱，不但深入而且精確。由於「量」是有關正確知識的探討，因此在研究現量與比量的同時，對於「如何產生認知」這一問題也要研究，結果，因明學的內容，除了「方法論」外，也結合了「認識論」。

三、因明啟門的內容

由於陳那及法稱的因明論著甚為深奧，例如傳到漢地的《因明正理門論》，被歐陽竟無大師嘆為「文幽義博，誦讀奇難」，因此想要深入因明的堂奧，就必須先經過啟門的初階。印度後期的因明學傳譯至西藏後，經桑樸寺法師子等人的弘揚，並編寫因明入門的著作，供初學者學習，後來演變成三種基本課程：一為《正理啟門集課》，二為《知明論》，三為《因理論》，分別又稱為《攝類學》、《心類學》、《因類學》。今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正理啟門集課（攝類學）

《正理啟門集課》是將佛學基本術語配合定義，以因明論式來辯論，依程度分成《理路略論》、《理路中論》及《理路廣論》。

《理路略論》的內容有：1.顯色，2.存在（根由），3.確認「意翻」，4.非是與非非是，5.成是與成非，6.總與別，7.因果略說，8.實法與翻法。

此中的「存在」（根由），探究萬有的定義及分類。「意翻」是事物在心意上的翻映，是事物的一種抽象概念。實法是有自相之法，

翻法是以思惟、概念安立之法。

《理路中論》的內容有：相違與繫屬、義相與名標、因果廣說、通達有無、隨行倒遍等。

《理路廣論》的內容有：破式、排他、境與有境、排除式運轉心與成立式運轉心等。

（二）知明論（心類學）

《知明論》(blo rig) 或作《知理論》(blo rigs)，分析各種心理的類別與定義。例如，現量與比量，即在此處初步地探討。

心識的類別有七分法、三分法及二分法。

七分法是：1 現識，2 比推，3 決斷識（已決智），4 意伺（伺察意），5 顯而未定，6 猶疑，7 顛倒識。

三分法是：1 所持境為「義總」的分別心，2 所持境為「自相」的無分別非錯之識，3 所持境為「無」而具顯現的無分別之錯識。

二分法有多種，例如量與非量、分別心與無分別心、錯識與非錯識、意識與根識、排除式運轉心與成立式運轉心、心王與心所等。此中，排除式運轉心與分別心是同義字，成立式運轉心與無分別心是同義字，此二種心與如何認知對象的方式有關。

眾生由於看不清事物的真相而流轉生死，要看清楚就要經由聞、思、修的三個階段。原先是凡夫的「分別顛倒識」，認為諸法都是有「我」，現在經由聽聞正法後，由「義未轉的猶疑」依次變成「等分的猶疑」、「義已轉的猶疑」，再進一步的思惟，就進入「伺察意」（意伺），而後生出「諸法應是無我，因為是緣起故」的「比量」，比量的第二剎那即為「已決智」（決斷識），將此「已決智」不斷的再三再四專心思惟，配合正定，終於得到修所成的「瑜伽現量」，現觀「諸法都是無我」，由此破除我執而得心靈的自在。在《知明論》中，對這些修行的心理過程，都有詳細的鑑別。

《知明論》的量論主張，是依據《集量論》及《釋量論》，此論主要是以經量部與唯識宗的共通觀點編成，主張現量有四種：根現量、意現量、瑜伽現量及自證現量。說分別部（婆沙宗）及中觀宗應成派，則不承認自證現量。

（三）因理論（因類學）

《因理論》的重點，在於研究比量的基礎——因。因此，對「因」（理由）的定義、分類及正誤，有全面的分析。

正因有三類：1 果正因，2 自性正因，3 不可得正因（不覓正因）。

（1）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：

煙山有火，有煙故。

此處，「煙山」是「有法」（前陳），「火」是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煙山有火」是「宗」（結論），「煙」是果正因（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）。若改寫成三段論法，則為：

若有煙，則有火。 （大前提）
煙山有煙， （小前提）
所以，煙山有火。 （結 論）

（2）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：

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我們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：

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。 （大前提）
聲是所作性， （小前提）
所以，聲是無常。 （結 論）

（3）不可得正因的例子，例如：

於無樹的石寨，無沈香樹，無樹故。

此處，「於無樹的石寨」為「有法」，「無沈香樹」為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無樹」為不可得正因。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：

凡是無樹，則無沈香樹。 （大前提）
於無樹的石寨無樹， （小前提）
所以，於無樹的石寨無沈香樹。 （結 論）

以上所說的果因、自性因及不可得因，每一種都有很多分類，其定義及例子詳見「因理論」。

似因則可分成「相違因」、「不定因」及「不成因」三類，其例子分別列出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聲常，所作性故。 | —相違因 |
| 2 聲無常，有故。 | —不定因 |
| 3 聲無常，眼所見性故。 | —不成因 |

第一例中，「所作性」是宗法，但凡是所作性都不是常，凡是常都不是所作性，因此第一例子的同品定有性（隨遍）及異品遍無性（倒遍）完全違反了，故為相違因。第二例子中，凡是「有」，不遍是無常，因此為不定因。第三例子中，隨遍及倒遍成立，但是「聲是眼所見性」不成立，即，宗法不成立，因此是不成因。

以上所說的相違因、不定因及不成因，每一種又有很多分類，其定義及類別也都歸納在《因理論》中。

四、辯經的運用

在運用「宗因」的論式時，對辯的雙方以下列方式來回答：問方（攻方）提出「宗」時，答方（守方）若贊成時就回答：「同意（贊成、許）」。若不贊成時就回答：「為什麼？」（何以故），此時，問方就要提出「因」來。接著，答方若贊成，就回答：「同意」。若認為宗法不成立，就回答：「因不成。」若認為隨遍或倒遍不成立，就回答「不遍（不一定）」。

因此，問方不斷以「宗、因」來徵詢，答方則依狀況只許回答「同意」、「為什麼」、「因不成」及「不遍」四者中的一種。這種對辯，便是依據前述正因、似因的判斷來回答。因明的啟門，一開始便利用這種嚴格的對答，來學習《集課》、《知明論》、《因理論》，接著往上探究《宗義》、《地道》、《八事七十義》、《現觀莊嚴論》、《入中論》等要典。

在對辯中，問方不但運用立式（自續式），也運用破式（應成式）。前述果正因、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所配合的論式，即為立式。若對方主張「煙山無火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如下：

煙山無煙，無火故。

同理，若對方主張「聲常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聲非所作性，常故。

若對方主張「於無樹的石寨有沈香樹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於無樹的石寨有樹，有沈香樹故。

這些破式的結論，並不是問方的宗，也不是對方（答方）所能接受，但若對方堅持「煙山無火」、「聲常」等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因此，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。將「立式」的後陳與因，前後易位，並加上否定詞，就變成「破式」。

運用因明論式來對答，一方面使雙方深入義理，廣引經論來發揮，是一種智慧的訓練，一方面對真理的追求，鍥而不捨，是一種意志力的訓練。另外，並不以辯贏對方為目的，而是在慈悲心的推動下，使對方滅除錯誤的見解，提昇其精神的視野。因此，在論式的對答中，實已含攝了「知情意」的教育意義，《瑜伽師地論》的重視因明，也許是由這個立場來看。

所以，因明啟門的內容，除了對正因、似因、現量、比量等的分析外，也配合著實用的對辯，經由對辯的實際運用，才易與生活銜接在一起，而不會只是停留在書面上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探討了因明的相關內容，我們可以看出它是以方法論的「因」為核心，兼及認識論的心理認知。由於眾生被無明所蔽，不能認清一切事物的真相，而不斷地輪迴在生死苦海中。為了脫離生死的束縛，首先就要聽聞正法，而後運用因明的比量，得出正確的見解。在正見的引導下，才能根除俱生的無明，得到真正的涅槃解脫。為了使因明發揮其效用，今日有二方向可以發展：一為配合因明論式，以嚴謹的對答來探討佛學；二為掌握宗法、隨遍、倒遍的原則，來分析所有經論的宗、因，將其義理澄清並融會貫通，使佛學不再艱澀難懂，進而將之發揚光大。